

股票代碼：837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
電話：(02)2995 84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7,635	18	600,600	19	498,342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447,926	16	366,391	12	442,89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522,451	17	817,563	26	647,842	23
(附註六(二)及八)	8,833	-	9,030	-	9,2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763	5	164,244	5	115,99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2,279	4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817	2	48,142	2	50,240	2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1,206,809	40	1,255,304	40	1,124,007	40	2131 預收貨款	-	-	71,112	2	50,2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91	1	6,161	-	9,50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1,367	3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69,941	19	578,238	19	558,593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70	-	16,767	1	11,912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247	1	51,058	2	46,57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3,571	-	15,571	-	23,5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19,937	4	46,108	2	流動負債合計	1,280,865	43	1,499,790	48	1,342,737	48
流動資產合計	2,471,435	83	2,620,328	84	2,292,327	8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365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1,548	1	32,440	1	60,119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490	-	12,3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018	3	75,492	2	65,0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0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566	4	107,932	3	125,19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41,101	15	438,674	14	438,681	16	負債總計	1,393,431	47	1,607,722	51	1,467,935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23	-	12,793	-	15,148	-	3110 普通股股本	889,125	30	888,425	28	876,085	3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64	1	18,773	1	18,081	1	3200 資本公積	80,426	2	79,288	3	62,455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9,177	1	19,156	1	19,092	1	3300 保留盈餘	624,488	21	564,443	18	424,832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5	-	6,821	-	6,847	-	3400 其他權益	1,010	-	(6,843)	-	(28,63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7,045	17	512,707	16	510,346	18	權益總計	1,595,049	53	1,525,313	49	1,334,738	48
資產總計	\$ 2,988,480	100	3,133,035	100	2,802,6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8,480	100	3,133,035	100	2,802,673	100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莉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七及十四)	\$ 914,325	100	875,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734,299	80	707,653	81
營業毛利	180,026	20	167,891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一)(十二)(十三) (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149	8	85,956	10
6200 管理費用	38,809	4	46,028	5
營業費用合計	110,958	12	131,984	15
營業淨利	69,068	8	35,90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069	-	1,0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58	1	4,074	-
7050 財務成本	(3,269)	-	(3,7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58	1	1,533	-
稅前淨利	82,826	9	37,44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781	2	6,717	-
本期淨利	60,045	7	30,72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8	-	(41,760)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3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8	-	(40,412)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53	-	(40,412)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898	7	(9,689)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045	7	30,72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898	7	(9,689)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0.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085	61,685	215,090	78,330	100,689	394,109	4,515	-	7,263	11,778	1,343,657	1,343,657	
本期淨利	-	-	-	-	30,723	30,723	-	-	-	-	30,723	30,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760)	-	1,348	(40,412)	(40,412)	(40,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23	30,723	(41,760)	-	1,348	(40,412)	(9,689)	(9,6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70	-	-	-	-	-	-	-	-	770	770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6,085	62,455	215,090	78,330	131,412	424,832	(37,245)	-	8,611	(28,634)	1,334,738	1,334,73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	12,712	(6,843)	1,525,313	1,525,31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2,712	(12,712)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12,712	-	(6,843)	1,525,313	1,525,313	
本期淨利	-	-	-	-	60,045	60,045	-	-	-	-	60,045	60,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78	875	-	7,853	7,853	7,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45	60,045	6,978	875	-	7,853	67,898	67,8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0	-	-	-	-	-	-	-	-	270	27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00	868	-	-	-	-	-	-	-	-	1,568	1,568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9,125	80,426	218,000	78,028	328,460	624,488	(12,577)	13,587	-	1,010	1,595,049	1,595,0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826	37,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0	4,092
攤銷費用	835	7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數	(4,590)	(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7	583
利息費用	3,269	3,732
利息收入	(924)	(8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0	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38
處分投資利益	-	(3,8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43	4,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085	88,230
其他應收款	(4,530)	1,489
存貨	8,297	(16,7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774	(16,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3,626	56,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5,112)	(196,588)
其他應付款	(23,881)	(29,975)
負債準備	-	(4,333)
合約負債	20,255	-
預收款項	-	4,145
其他流動負債	(2,797)	(2,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535)	(229,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909)	(172,943)
調整項目合計	(225,366)	(168,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540)	(131,243)
收取之利息	924	818
支付之所得稅	(2,814)	(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430)	(131,269)

(續次頁)

董事長：林志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3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	(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34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2,8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91)	40,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13)	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6)	124,1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065	53,538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64,156)
償還長期借款	(12,892)	(5,8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68	-
支付之利息	(4,869)	(4,0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872	(20,6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1)	(29,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965)	(56,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600	555,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635	498,342

董事長：林志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機電整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符合商品交貨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 91,367	(91,367)	-	71,112	(71,112)	-
合約負債—流動	-	91,367	91,367	-	71,112	71,112
負債影響數		<u>-</u>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600,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00,6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268,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68,1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19,9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9,9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7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773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0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3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6,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490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改變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註2：過去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Proton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 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Proton Inc. (Proton,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Ace Tek,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彥, 中國)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津浩動力, 中國)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100.00 %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註一)	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之批發及零售	100.00 %	100.00 %	-
Ace Tek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全昇, 中國)	電子系統整合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新設立。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予客戶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期中財務報告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將稅率變動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變動之影響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中，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

所得稅費用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庫存現金	\$ 9,649	12,165	57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39,956	521,942	497,768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68,030</u>	<u>66,493</u>	<u>-</u>
	<u>\$ 517,635</u>	<u>600,600</u>	<u>498,342</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8,833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u>-</u>	<u>9,030</u>	<u>9,203</u>
	<u>\$ 8,833</u>	<u>9,030</u>	<u>9,203</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7,365</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6.12.31</u>	<u>106.3.31</u>
	<u>\$ 16,490</u>	<u>12,389</u>

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三)。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387,392	378,563	328,03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3,510	974,613	907,306
減：備抵減損損失	<u>(94,093)</u>	<u>(97,872)</u>	<u>(111,338)</u>
	<u>\$ 1,206,809</u>	<u>1,255,304</u>	<u>1,124,007</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信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0,746	0.005%	1,156
逾期90天以下	40,898	0.07~1.19%	51
逾期91~180天	1,204	2.45~31.81%	316
逾期181~270天	537	44.09~72.23%	275
逾期271天以上	2,488	84.46~100%	2,475
	<u>\$ 555,873</u>		<u>4,273</u>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3,113	0.99%	2,303
逾期90天以下	62,874	6.79~25.19%	7,239
逾期91~180天	14,107	37.67~48.98%	6,026
逾期181~270天	6,849	75.21~100%	6,178
逾期271天以上	68,086	100%	68,074
	<u>\$ 745,029</u>		<u>89,82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90天以下	\$ 103,952	83,076
逾期91~180天	12,628	2,593
逾期181~270天	1,217	1,422
	<u>\$ 117,797</u>	<u>87,091</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97,872	-	117,35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97,872		
減損損失迴轉	(4,590)	-	(90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37)	-	-
外幣換算損益	1,548	-	(5,108)
期末餘額	<u>\$ 94,093</u>	<u>-</u>	<u>111,338</u>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存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商品	<u>\$ 569,941</u>	<u>578,238</u>	<u>558,593</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41,834	732,5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7,535)	(24,873)
	<u>\$ 734,299</u>	<u>707,653</u>

上列合併公司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係因呆滯存貨於本期出售，故於原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範圍內迴轉認列回升利益，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處分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控制，處分價款為11,592千元，其處分利益3,825千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1
存貨		5,07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67
其他流動資產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
其他流動負債		(1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u>7,767</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89,594</u>	<u>115,390</u>	<u>14,321</u>	<u>219,369</u>	<u>438,674</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89,594</u>	<u>113,735</u>	<u>14,563</u>	<u>223,209</u>	<u>441,10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9,594</u>	<u>126,922</u>	<u>19,684</u>	<u>221,614</u>	<u>457,814</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89,594</u>	<u>120,515</u>	<u>17,031</u>	<u>211,541</u>	<u>438,681</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上述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1,547	220,000	2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56,379	146,391	209,352
擔保銀行借款(票據貼現)	-	-	23,538
	<u>\$ 447,926</u>	<u>366,391</u>	<u>442,8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8,818</u>	<u>698,020</u>	<u>350,00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23%~4.702%	1.4%~4.087%	1.47%~5.0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6~108.6	\$ -	12,000	45,000
抵押借款	102.1~117.1	35,119	36,011	38,6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71)	(15,571)	(23,571)
		<u>\$ 31,548</u>	<u>32,440</u>	<u>60,119</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48%	1.48%~1.71%	1.48%~1.7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負債準備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	4,333
本期支付	-	(4,249)
匯率影響數	-	(84)
期末餘額	<u>\$ -</u>	<u>-</u>

係訴訟賠償準備。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上銀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合併子公司天津羅昇積欠貨款美金6,984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上銀公司提出訴訟變更，賠償總金額提高至美金9,130千元(約當新台幣294,443千元)，上銀公司並依法申請財產保全，天津羅昇已提供等額銀行本票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供擔保，由於訴訟金額已超過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範圍，全案移交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天津羅昇向天津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反訴案，訴請上銀公司收回該公司貨品，並賠償天津羅昇因退貨而產生的費用及違約發生之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上銀公司提出之變更訴訟申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駁回天津羅昇之反訴案，判決天津羅昇應支付上銀公司貨款並加計逾期貨款利息及訴訟費用。天津羅昇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天津羅昇之上訴，全案終審定讞。天津羅昇已全數認列判決賠償金額及相關利息費用於負債準備科目項下，該賠償款與利息費用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一月全數支付。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14千元及5,336千元。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2,233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數13,322千元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22,781</u>	<u>6,717</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的所得稅。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本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88,912千股、88,842千股及87,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計7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22.4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相關增資變更登記程序。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溢價發行新股	\$ 26,151	24,787	71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421	15,421	15,4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1	81	81
員工認股權	9,319	9,545	16,782
已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9,287	29,287	29,287
庫藏股票交易	<u>167</u>	<u>167</u>	<u>167</u>
	<u>\$ 80,426</u>	<u>79,288</u>	<u>62,455</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此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u>106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現金	\$ 0.5	\$ <u>44,45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5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現金	\$ 0.10	\$ <u>8,761</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555)	-	12,71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712	(12,712)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555)	12,712	-
外幣換算差異	6,9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稅後淨額)	-	875	-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2,577)</u>	<u>13,587</u>	<u>-</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515	-	7,263
外幣換算差異	(41,76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稅後淨額)	-	-	1,348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7,245)</u>	<u>-</u>	<u>8,611</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95	\$ 22.40	2,764	\$ 22.40
本期行使	(70)	22.40	-	-
本期失效	(16)	22.40	(61)	22.40
期末流通在外	<u>1,309</u>	\$ 22.40	<u>2,703</u>	\$ 22.40
期末可執行數量	<u>505</u>	\$ 22.40	<u>1,053</u>	\$ 22.40
期末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u>2.42</u>		<u>3.42</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公平價值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70千元及770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0,045</u>	<u>30,7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8,900</u>	<u>87,608</u>
	\$ <u>0.68</u>	<u>0.35</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0,045</u>	<u>30,7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8,900	87,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97	74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325</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9,422</u>	<u>87,6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7</u>	<u>0.35</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影響之計算。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u>台灣營運 部 門</u>	<u>大陸營運 部 門</u>	<u>其他部門</u>	<u>合 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自動化控制類	\$ 330,672	170,541	-	501,213
工業傳動類	106,443	299,264	5,559	411,266
其他	<u>951</u>	<u>895</u>	<u>-</u>	<u>1,846</u>
	<u>\$ 438,066</u>	<u>470,700</u>	<u>5,559</u>	<u>914,325</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00,902	1,353,176
減：備抵損失	<u>(94,093)</u>	<u>(97,872)</u>
合 計	<u>\$ 1,206,809</u>	<u>1,255,304</u>
	<u>107.3.31</u>	<u>107.1.1</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u>91,367</u>	<u>71,112</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8,353千元。

(十九)收入

	<u>106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 <u>875,544</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7千元及7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7千元及76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98千元及741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98千元及741元。與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24	818
其他	<u>145</u>	<u>265</u>
	<u>\$ 1,069</u>	<u>1,08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6,840	1,682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	-	3,825
其他	<u>(882)</u>	<u>(1,433)</u>
	<u>\$ 15,958</u>	<u>4,074</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3,269</u>	<u>3,732</u>

(廿二)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廿一)。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33	9,030	9,2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90	12,38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635	600,600	498,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279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06,809	1,255,304	1,124,007
其他應收款	15,753	12,826	16,1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9,937	46,1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64	18,773	18,081
	<u>\$ 1,907,638</u>	<u>2,032,960</u>	<u>1,724,238</u>

(2)金融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7,926	366,391	442,89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22,451	817,563	647,842
其他應付款	59,907	69,463	64,4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119	48,011	83,690
	<u>\$ 1,065,403</u>	<u>1,301,428</u>	<u>1,238,843</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833	8,833	-	-	8,8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17,365	17,365	-	-	17,365
	<u>\$ 26,198</u>	<u>26,198</u>	<u>-</u>	<u>-</u>	<u>26,198</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030	9,030	-	-	9,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16,490	16,490	-	-	16,490
	<u>\$ 25,520</u>	<u>25,520</u>	<u>-</u>	<u>-</u>	<u>25,520</u>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203	9,203	-	-	9,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12,389	12,389	-	-	12,389
	<u>\$ 21,592</u>	<u>21,592</u>	<u>-</u>	<u>-</u>	<u>21,592</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上櫃公司股票及金融債券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78,818千元、698,020千元及350,000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含估計利息。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2,669	452,66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2,451	522,451	-	-	-
其他應付款	59,907	59,90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218	4,167	8,144	11,739	14,168
	\$ 1,073,245	1,039,194	8,144	11,739	14,168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1,623	371,62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7,563	817,563	-	-	-
其他應付款	69,463	69,46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290	16,203	8,176	11,787	15,124
	\$ 1,309,939	1,274,852	1,926,158	1,926,158	15,124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2,394	452,39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7,842	647,842	-	-	-
其他應付款	64,421	64,42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8,569	24,977	24,515	17,146	21,931
	\$ 1,253,226	1,189,634	24,515	17,146	21,93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人民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貨幣主係美金、日幣及人民幣。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3.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匯率變動幅度</u>	<u>損益影響</u>
<u>金融資產</u>					
人民幣	\$ 14,567	4.65	67,737	1 %	677
美金	204	29.11	5,938	1 %	59
日幣	161,926	0.27	43,720	1 %	437
<u>金融負債</u>					
美金	10,633	29.11	309,527	1 %	3,095
日幣	69,751	0.27	18,833	1 %	188
106.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匯率變動幅度</u>	<u>損益影響</u>
<u>金融資產</u>					
人民幣	\$ 14,577	4.57	66,617	1 %	666
美金	287	29.76	8,541	1 %	85
日幣	201,990	0.26	52,517	1 %	525
<u>金融負債</u>					
美金	9,772	29.76	290,815	1 %	2,908
日幣	217,349	0.26	56,511	1 %	565
106.3.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匯率變動幅度</u>	<u>損益影響</u>
<u>金融資產</u>					
人民幣	\$ 29,190	4.41	128,726	1 %	1,287
美金	583	30.33	17,675	1 %	177
日幣	191,077	0.27	51,591	1 %	516
<u>金融負債</u>					
美金	14,787	30.33	448,500	1 %	4,485
日幣	76,324	0.27	20,607	1 %	206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840千元及1,682千元。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07.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8,011	(12,892)	-	35,119
短期借款	366,391	88,065	(6,530)	447,9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14,402	75,173	(6,530)	483,0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木)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第三季處分全數股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台灣三木	\$ -	11,505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台灣三木	\$ -	-	14,267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1,659	6,214
退職後福利	92	71
其他長期福利	74	302
	<u>\$ 11,825</u>	<u>6,58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75,152	76,659	21,830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67,981	68,159	68,69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	23,538
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8,833	9,030	9,203
應收票據	信用狀擔保	150,648	133,035	46,557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信用狀擔保	47,127	43,278	24,278
		<u>\$ 349,741</u>	<u>330,161</u>	<u>194,0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倉庫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二)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335,000千元、350,000千元及、28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001	58,649
勞健保費用	4,557	4,767
退休金費用	5,114	5,3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5	1,726
折舊費用	3,480	4,092
攤銷費用	835	704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4,554	64,554	-	4.35	2	-	業務所需	-	-	-	159,505	319,010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7,677	43,642	43,642	1.8%-4.35%	2	-	業務所需	-	-	-	754,616	754,616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4,870	164,870	106,290	3%-4.35%	2	-	業務所需	-	-	-	560,897	560,897
3	香港羅昇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984	17,984	17,984	1.8	2	-	業務所需	-	-	-	42,410	42,410
4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全昇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005	8,005	8,005	1.8	2	-	業務所需	-	-	-	44,065	44,065
5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341	13,341	13,341	1.8	2	-	業務所需	-	-	-	44,065	44,065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1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5%為限。

(註三)：與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2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額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3	638,020	256,673	256,673	232,939	-	16.09 %	797,525	Y	N	Y
0	本公司	Proton Inc.	3	638,020	121,020	121,020	60,370	-	7.59 %	797,525	Y	N	N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3	226,385	109,098	109,098	48,653	33,580	14.46 %	377,308	Y	N	Y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3	112,179	72,816	72,816	23,959	32,120	12.98 %	280,449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40%為限。

(註2)：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子公司Proton Inc.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20%為限，子公司Cyber South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宜鼎國際(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	17,365	0.18 %	17,365	-
Cyber South	渣打集團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833	- %	8,83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43,642	三年	1.46 %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106,290	二~三年	3.5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佔合併營收或資產1%(含)以上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7,041	107,041	(註1)	100.00 %	754,616	27,510	27,510	(註2)
本公司	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5,120	5,120	(註1)	100.00 %	42,410	634	634	(註2)
Cyber South	Proton Inc.	SAMOA	控股公司	442,955	442,955	(註1)	100.00 %	560,897	19,754	19,754	(註2)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938	4,938	(註1)	100.00 %	3,419	61	61	(註2)

(註)：原始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2)：屬母子公司間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美金2,860萬元	直接及間接投資	56,765 (美金1,950千元)	-	-	56,765 (美金1,950千元)	20,066	100.00 %	20,066	579,729	125,533
津浩動力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人民幣167萬元	間接投資	4,658 (美金160千元)	-	-	4,658 (美金160千元)	(245)	100.00 %	(245) (美金8千元)	44,065 (美金1,514千元)	-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電子系統整合	美金30萬元	間接投資	4,367 (美金150千元)	-	-	4,367 (美金150千元)	61	100.00 %	61 (美金2千元)	3,184 (美金109千元)	-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美金145萬元	間接投資	(註2)	-	-	(註2)	5,528	100.00 %	5,528 (美金189千元)	67,754 (美金2,328千元)	-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之批發及零售	美金30萬元	間接投資	(註2)	-	-	(註2)	8	100.00 %	8	9,134 (美金314千元)	-

(註1)係包含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投資匯出金額。

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29.11

人民幣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4.65

(註2)係由Cyber South轉投資設立。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9,014 (美金 5,119千元)	149,014 (美金 5,119千元)	957,029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及大陸營運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係於台灣地區代理銷售變頻器及自動化驅動、傳動系統等產品，大陸營運部門則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事業群，主係從事其他地區之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地區為畫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地區之客戶屬性之行銷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38,066	470,700	5,559	-	914,325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7,236	3,511	-	(10,747)	-
收入合計	<u>\$ 445,302</u>	<u>474,211</u>	<u>5,559</u>	<u>(10,747)</u>	<u>914,325</u>
部門損益	<u>\$ 48,618</u>	<u>34,146</u>	<u>633</u>	<u>(571)</u>	<u>82,826</u>
	106年1月至3月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26,023	415,712	33,809	-	875,544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3,222	690	3,641	(7,553)	-
收入合計	<u>\$ 429,245</u>	<u>416,402</u>	<u>37,450</u>	<u>(7,553)</u>	<u>875,544</u>
部門損益	<u>\$ 36,087</u>	<u>(300)</u>	<u>1,966</u>	<u>(313)</u>	<u>37,440</u>